

#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新方案審查決審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 三、 主席: 林主任檢察官佳裕
- 四、 與會人員: 林慧真檢察事務官、洪李雅萍主任觀護人、陳心怡查核委員、翁慧圓查核委員、林清文查核委員、周慧香查核委員、邱玉粟查核委員、施筱婷審查委員、顏慧如審查委員、馬梅芬審查委員、郭千華觀護人、潘振偉觀護助理員、葉逸菁觀護助理員
- 五、 會議內容: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決審

**主席:**

各位委員大家好，現在開始明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新方案的決審會議，首先請執行秘書報告一下明年有多少經費，大概幾個單位申請。

**執行秘書/林慧真檢察事務官:**

113 年度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公益團體，一是地方自治團體(即學校部分)，因縣府 7 月底就要先匡列預算，因此依照其新方案申請金額，已先讓其匡列\$342,000 元。而公益團體部分今年目前可以編列的公務預算為\$6,304,000 元，這次公益團體共有六個機構申請，所有計畫方案預算加總起來為\$5,865,595 元，與本年度預算數相差尚餘\$438,405 元，若依照複審結果的第一順位金額加總，公益團體補助金額是\$5,602,537 元，預算餘\$701,463 元，如果再加上第二順位，補助金額為\$5,797,367 元，預算餘\$506,633 元，在此先向各位報告。

(委員就方案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表所示)

單位序號	單位名稱	方案代碼	方案名稱	方案預算	會議討論內容	審查小組決議核定金額及事項
0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113A01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計畫	1. 申請本署補助款：\$803,100 元 2. 自編自籌款：\$1,436,520 元 3. 民間補助款：\$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0 元 總額：\$2,239,620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803,100 元。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803,100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113A02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活動方案	1. 申請本署補助款：\$460,060 元 2. 自編自籌款：\$0 元 3. 民間補助款：\$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460,060 元。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460,060 元。

				\$0 元 總額：\$460,060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113A03	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相關會議計畫	1. 申請本署補助款：\$399,750 元 2. 自編自籌款：\$100,000 元 3. 民間補助款：\$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0 元 總額：\$499,750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399,750 元。 2. 施筱婷委員：(1)本次新增經費編列規範，可在計畫總經費的5%內申請雜支，因此更保的計畫內都編了這個費用，可以理解在計畫經費編列上可能會需要有彈性空間，但仍須遵照實報實銷的原則。(2)計畫5提到備註勻支部分，應刪除後再通過。 3. 裁示：請更保修正預算後，照案通過。	1. 計畫5備註部分刪除後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399,750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113A04	更生保護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1. 申請本署補助款：\$359,210 元 2. 自編自籌款：\$42,000 元 3. 民間補助款：\$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0 元 總額：\$401,210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359,210 元。 2. 施筱婷委員：(1)本署有規範辦理政策宣導用宣導品，每人每次不超過100元，結合他機關辦理活動宣導品不超過300元，特殊情況則需說明，計畫1宣導品編列單價\$125元，雖有說明結合其他機關，仍需依實際辦理情況核定。(2)計畫2獎狀框單價\$250元，與方案參計畫3感謝框單價\$175元不同，建議採購可互為參考。 3.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359,210 元。
0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	113A05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	1. 申請本署補助款：\$2,365,826 元 2. 自編自籌款：\$286,680 元 3. 民間補助款：\$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0 元 總額：\$2,652,506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2,365,826 元。 2. 邱玉粟委員：預算表部分，請犯保將各計畫小計列註明「請同意本服務經費項目可互相勻支」部分刪除後再通過。 3. 裁示：請犯保修正預算後，照案通過。	1. 各計畫小計列註明「請同意本服務經費項目可互相勻支」部分刪除後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2,365,826 元。
	財團法人犯罪	113A	修復式司法方案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	1. 通過，列為113

	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	06		<p>\$317,241 元</p> <p>2. 自編自籌款： \$0 元</p> <p>3. 民間補助款： \$0 元</p> <p>4. 其他公家補助款： \$0 元</p> <p>總額：\$317,241 元</p>	<p>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317,241 元。</p> <p>2. 周慧香委員：更保與犯保二單位的計畫複審建議都提到需列評估計畫，在看計畫書的過程中，此二單位確實是都缺少評估計畫，建議於單位內訓時增加方案管理、方案計畫的知能訓練。</p> <p>3. 洪李雅萍委員：更保與犯保執行的都是政策性的計畫，工作人員也不像一般社福團體那麼專業，在設計評估計畫方面可能有困難，建議後續可安排相關課程供三會工作人員參加。</p> <p>4. 翁慧圓委員：(1)修復式司法是目前重要政策，新年度計畫通常是以前一、兩年執行的狀況來做為預估的基礎，經費寫得出來，計畫書的內容也應該寫得出來，建議計畫與經費預算表內容應一致。(2)如果要辦理方案訓練，除三會外建議加入其他社福單位，能增加彼此互動和交流的機會。</p> <p>3.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p> <p>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317,241 元。</p>
03	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A07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暨司法保護方案	<p>1. 申請本署補助款： \$615,950 元</p> <p>2. 自編自籌款： \$253,750 元</p> <p>3. 民間補助款： \$0 元</p> <p>4. 其他公家補助款： \$0 元</p> <p>總額：\$869,700 元</p>	<p>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615,950 元。</p> <p>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p> <p>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615,950 元。</p>
04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113B01	用愛成就生命的樂章~喜樂愛加倍校園生命教育宣導計畫	<p>1. 申請本署補助款： \$64,400 元</p> <p>2. 自編自籌款： \$16,400 元</p> <p>3. 民間補助款： \$0 元</p> <p>4. 其他公家補助款： \$0 元</p> <p>總額：\$80,800 元</p>	<p>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64,400 元。</p> <p>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p> <p>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64,400 元。</p>

0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113B02	2024年暑期兒童被害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系列「開心~FUN夏去」暑期兒童夏令營活動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241,868元 2. 自編自籌款： \$130,400元 3. 民間補助款： \$0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0元 總額：\$372,268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173,640元。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場地使用費、誤餐費、茶點費共\$173,640元。
06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113B03	用「星」灌溉-自閉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238,190元 2. 自編自籌款： \$165,670元 3. 民間補助款： \$0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122,000元 總額：\$525,860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238,190元。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238,190元。
07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芬園鄉文德國小	113C01	文德生命關懷生活營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92,000元 2. 自編自籌款： \$0元 3. 民間補助款： \$36,000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9,200元 總額：\$137,200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92,000元。 2. 林清文委員：該校的十鼓才藝有時會應社區活動要求出場表演，建議如果學生出場表演有給予費用紅包，應分潤予學生，讓學生藉此學習勞動與收穫的平衡。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92,000元。
	福興鄉大興國小	113C02	『大興足球，綠茵築夢』足球育樂營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92,000元 2. 自編自籌款： \$16,080元 3. 民間補助款： \$0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92,000元。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113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92,000元。

				\$9,000 元 總額：\$117,080 元		
二林鎮廣興國小	113C03	民俗舞蹈社團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44,928 元 2. 自編自籌款： \$9,000 元 3. 民間補助款： \$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4,000 元 總額：\$57,928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44,928 元。 2.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44,928 元。	
二水鄉源泉國小	113C04	源泉國小社區生活營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61,100 元 2. 自編自籌款： \$11,700 元 3. 民間補助款： \$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5,000 元 總額：\$77,800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61,100 元。 2. 郭千華觀護人：針對施委員詢問文化踏查計畫內容，該校回覆為至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台灣水資源館免費導覽、本草自然生技觀光園區免費導覽及 DIY 手工皂、埔里酒廠免費導覽等活動。 4.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61,100 元。	
芬園鄉芬園國小	113C05	樂學羽球營	1. 申請本署補助款： \$51,200 元 2. 自編自籌款： \$7,680 元 3. 民間補助款： \$0 元 4. 其他公家補助款： \$5,120 元 總額：\$64,000 元	1. 秘書：報告補助細項(略)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51,200 元。 2. 林清文委員：該校為第一次申請，複審時校長與主任都有出席，在計畫撰寫上比較沒有經驗，複審時已有給予一些提醒，對於弱勢學生，若家長無法接送，校方需進一步協助，也提醒不只讓學生在校內練習，可增加成果發表或舉辦比賽。 3. 裁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通過，列為 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 2.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51,200 元。	

#### 六、 臨時動議:

執行秘書/林慧真檢察事務官:今日決議之補助金額，尚須等明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才能確定，是否請各位委員同意依往例授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小組做最後的調整，再請會計委員確認預算表無誤後通過？

決議：同意。

#### 七、 散會

會議記錄:潘振偉/觀護佐理員